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金融服務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Financial Services



張華峰議員，銀紫荊星章，太平紳士

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-fung, SBS, JP

致：香港交易所

回應：檢討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諮詢

港交所建議提升上市公司的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(ESG)」水平，並要加強披露，這方面本人表示歡迎。因一家負責任的上市公司，除了專注賺錢，也得肩負社會責任，尤其近年全球關注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等宏觀議題，本港亦倡議發展綠色金融，故上市公司也得出一分力。

事實上，近年不少國際大型基金及機構投資者，已明言會以上市公司的 ESG 水平作為投資參考指標，假如香港能緊貼國際步伐加強上市公司的 ESG 質素，將有助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投資優質港股，以及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形象，惠及整個股票市場。

然而，在履行 ESG 責任方面，本人認為港交所應考慮協助或支援中小型上市公司(例如提供培訓、工作坊、諮詢服務等)，因相比財力雄厚的大型上市公司，中小型上市公司資源有限，對 ESG 亦未必太了解，更加不可能外聘顧問公司處理，倘要求他們符合額外合規要求卻欠缺支援，難免會加重其行政負擔。

另一方面，港交所日後進一步制訂 ESG 披露要求時，宜加入「行業分類」，因某些行業(如石油、電力、汽車等)對環境氣候的影響較大和較直接，其所需要履行的 ESG 責任，明顯有別其他上市公司。因此，與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劃一符合同一套披露標準，倒不如要求上市公司因應其業務性質作披露，這將有助提高披露質素，讓投資者獲取「有意義」的資訊，而非「為披露而披露」的無謂內容。

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

張華峰

19/07/2019